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木生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7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029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29014800-1.docx)

主旨：有關本府委請載興國小辦理「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參訪館所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校展演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里港鄉載興國小114年10月22日屏載小教字第1140000109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本縣各國中、小學。
- 三、計畫執行期程：115年1月至115年6月。
- 四、項目內容：由學校申辦方式辦理，審查委員將申請學校分為2梯次，第一梯次(上學期)於115年1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核結，第二梯次(下學期)於115年6月20日前執行完畢並核結，詳如附件(申請學校計畫書)，每校至多補助5萬元整。
-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止。
- 六、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學校，請於114年11月28日



(星期五)前將已核章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各3份逕送至載興國小(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3-1號)李宏文主任收，另寄送電子檔(word檔)傳至qglhw@yahoo.com.tw。

七、補助名額及審核方式：本計畫經費預計補助30所學校，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依本計畫總經費數額滿為止。

八、錄取公告及後續作業：申請學校經初審後，於115年1月1日(星期四)前於載興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請錄取學校依縣府公文核定之經費修正概算表送至承辦學校(載興國小)。

九、檢附「參訪館所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校展演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補助各校參訪館所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 依據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貳、 目標

- 一、 增進教師及學生本土文化、環境及人文特徵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之觀念。
- 二、 培養教師本土意識，強化生態教學及國土保護知能，養成學生主動觀察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 三、 培養學生本土語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體認本土文化。
- 四、 體認傳統藝術文化之美，進而固本創新；尊重多元與理解差異，促進社會和諧。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

肆、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對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每校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5 萬元。
- 二、 計畫執行期程：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 三、 申請送件：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截止，逾時不候。
- 四、 資料格式：請務必依各項目之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表格式填寫（如附件），並以 A4 直式列印送件。
- 五、 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已核章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各 3 份逕寄（送）達本縣載興國小（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 1-3 號）李宏文主任收。
- 六、 初審作業：申請學校經初審後，於 115 年 1 月 1 日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請錄取學校依縣府公文核定之經費修正概算表送至承辦學校（載興國小）。
- 七、 本計畫經費預計補助 30 所學校，每校補助 5 萬元，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依本計畫總經費數額滿為止。

伍、 申辦項目說明

- 一、 以學生為對象。屆時將由審查委員將申請學校分配成兩梯次，第一梯次學校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核結。第二梯次則於下學期執行，115 年 6 月 20 日前執行完畢並核結。
- 二、 結合地方文史團體、鄰近館所機構或藝文展演團體之展演或表演活動，規劃與本土教育相關之參訪、觀賞、體驗或團體交流等多元學習活動。
- 三、 以地方政府結合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規劃結合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內容之參訪或體驗活動為原則，倘無地方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者，可由學校結合校本課程課程，規劃與其他縣市相關單位之參訪活動。
- 四、 活動為本土語文課程的延伸，以激發學生探討族群文化的興趣，持續強化學習本土語文信心，並提供學生體驗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設計將本土語言教學融入課程，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
- 五、 本案辦理時間不能安排於寒暑假及假日，相關申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請依旨揭計畫附件格式填寫。
- 六、 申請計畫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第一梯次學校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核結。第二梯次則於下學期執行，115 年 6 月 20 日前執行完畢並核結。將領據、支出原始憑證影本及活動成果(格式如附件)寄送至承辦學校(載興國小)李宏文主任收，俾憑撥款，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留校備查。

七、 審查重點：

- (一)每校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為限，全縣補助校數上限30校。
- (二)補助經費項目：鐘點費、膳費、國內旅費、門票、保險、旅運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三)審查原則與標準：

審查內容及重點	評分比重
1. 將本土語言教學融入課程。	25%
2. 本土館所參訪活動計畫規劃妥適、詳實完整，且經費編配合理。	25%
3. 計畫結合學校課程並具明確相關性，同時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安排適當之教學活動。	25%
4. 規劃傳統藝文表演欣賞或體驗活動安排時，事前教學補充及事後成效統整與回饋	25%

陸、 經費概算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柒、 預期效益

- 一、 前次計畫辦理成效為：未曾辦理。
- 二、 這次本案預期效益為：申請校數達 30 校，參加人數：600 人，訂定目標：藉此參訪活動，提升對本土文化的認同與維護。

捌、 附則

承辦本計畫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勵。

玖、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參訪本土場館之展演或表演活動_屏東縣參考地點

- 1.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 2. 恆春民謠館
- 3.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補助學校參訪本土館所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
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交流**

經費概算表(申辦學校)

申請單位：學校全銜						
計畫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學校辦理時間：115年 月 日						
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編號	業務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1	講師鐘點費	節				國小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中每節新臺幣 450 元。
2	膳費(含茶水)	人				展演人員逾用餐時間可編膳費，但學生不可以編膳費，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每份最高 110 元。
3	差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執行計畫所需車資，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4	門票費	式				含導覽、體驗活動…等
5	保險費	式				保險費為學校於帶領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或赴館所展場進行課程活動，依次辦理團保所需之費用。
6	補充保費	式				鐘點費之 2.11%
7	車資	式				車資為學生載運費用
8	印刷費	式				核實編列，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其他)					請自行增列
小計						
	雜支	式				最高不得超過上面業務費小計經費5%

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每校最高補助5萬元)

*本案經費僅補助「業務費」，不予補助「人事費」、「設備費」及「獎補助費」。

*以上經費概算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項目編列，另參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做規劃。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

(一)師資鐘點費：

1. 一般師資：國小 400 元/節；國中 450 元/節

2. 傳統技藝指導者：

(1)傳統技藝指導者(簡稱「藝師」，如技藝耆老等)需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國教署審查通過者，始得以本項標準報支，國中、國小 800 元/節/人。

(2)傳統技藝指導者(以下簡稱「藝師」)之認定標準明定如下：

(3)從事族群藝術工作，而且具有卓越技藝，並且檢附自傳、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海報、獎狀、媒體報導、作品照片、所出版之書籍)者。

(4)取得國際級、國家最高級教練證、街頭藝人證照、族語優級/高級證書、客語高級證書、閩南語專業級/高級證書、文化部藝師/藝生證，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5)耆老資格：長期擔任該族群文史活動者，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6)取得外國專業文憑(詳見教育部外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

(二)鐘點費、膳費及國內旅費以邀請赴學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

(三)保險費為學校於帶領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或赴館所展場進行課程活動，依次辦理團保所需之費用。

(四)旅運費為載送學生租賃之客運或團體搭乘大眾運輸之費用。

(五)國內差旅費以支應授課講座或諮詢學者專家往返活動場地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限。

(六)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七)每校補助經費上限 5 萬元。

附件：教材教具清單

教材教具清單

教材教具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用途說明
1						
2						
3						
4						
5						
總計(元)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補助學校參訪本土館所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

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交流

成果報告書(申辦學校)

國小 國中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115年__月__日
活動對象	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其他：____人		
參與總人次		補助金額	
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檢討與建議			

辦理成果照片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學生學習回饋表單)